

期漸具雛形，家庭各種資本的提供和轉換，亦直接或間接影響學生在學校的各種表現，如果學校系統沒有其它的公平補償措施，學生的原生背景條件將會主控學生的學習成效。如前所述，民主開放的社會制度是人類社會發展至今的重要生活形態，在此型態中期待每個人都有公平機會，藉由本身努力達到一定的自我實現，因此如何減少原生條件的宰制，維護每個人的機會公平，在學校系統越機構化的時刻，越顯得其重要性。然而，判斷機會公平的準則為何？或是影響機會公平的因素為何？追求公平的先決條件，需要有客觀的參照依據才能有所評斷，也才能進一步透過制度程序加以達成，因此，教育公平指標的建構乃為當務之急。

教育公平指標迥異於其他教育指標，其目的不單只是靜態呈現客觀數字，而是必須能透過指標內容，藉由教育政策之制訂推動，積極營造趨近公平的教育場域，在微觀層面提供個人成長所需資源，使其享有免於匱乏的自由；在鉅觀層面統合社群和個體發展，維護社會正義價值。因此，教育公平指標在成果面向，必須能反映學生的學習績效；同時地，哪一些變項與學習績效有關者，也必須被呈現。再者，教育公平指標的資料必須是可藉由科學化的具體步驟和方法加以收集，使其具有可客觀比較的性質。此外，教育公平指標的內容及程度，必須是可透過政策的規劃方案加以達成。緣此，本研究的目的即在建構聚焦、客觀、及可行的國民小學教育公平指標。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上節所述之背景及動機，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包括：

- 一、瞭解影響國民小學教育公平之相關理論與研究；
- 二、建構我國國民小學教育公平量化指標體系；
- 三、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可供我國政府施政參考之具體建議。

預期之貢獻在於剖析國民小學教育公平之相關理論與研究文獻，凝聚國民小學教育公平指標之共識，最後建構出符合我國社會脈絡之國民小學教育公平指標體系，提供檢視國民小學教育公平之工具，讓國民小學之教育公平，能夠透過教育行政政策與方案真正加以落實。

第三節 名詞解釋

一、教育公平

對於教育公平的意涵，主計畫的闡釋為：「本研究以為教育公平係指個體在教育過程中，所被分配到之教育資源（如權利、機會、經費等），能因其差異之背景與需求（如種族、性別、居住地區、社經地位等）獲得相對應的對待，俾使得以透過教育開發潛能和適性發展。」本研究為主計畫的子計畫之一，對此有一

致的定義。

二、教育公平指標架構

在主計畫中，教育公平指標架構分為兩個軸向，一為採用 CIPP（背景、輸入、過程、結果）模式，二為社會結構、個別差異、法律制度、補償措施、和適性發展等類別，本子計畫亦依據總計畫的架構，針對兩個向度，共 20 個類別，依據總計畫對各類別的定義，將本研究發現一一置入於各類別之中，形成國民小學教育公平指標架構。

第四節 研究設計

如前段研究背景與動機中所述，教育公平指標至少必須具有以下幾個條件：第一、內容的有效性：與學習相關的變項繁多，公平指標的內容除了必須與學生的學習息息相關外，還需兼顧影響的程度大小，用最少的變項解釋最大變異量，避免過多的指標反而難以聚焦內容。第二、資料的可及性：一些有關學習成效的變項難以具體客觀的測量或分類，造成資料收集不易，例如一些情意或歷程變項，雖然有影響力卻難以具體化及進行比較，所以指標內容資料必須是可收集的。第三、政策的可行性：有些變項是較難透過教育政策的擬定和推動加以改變，例如學生的原生家庭條件，明知其對學生有影響力，但教育政策無法立竿見影的改善，因此，指標內容必須是可藉由教育政策的制訂和推動所能達到。

本研究的研究設計即依照上述指標的三個條件：有效性、可及性、和可行性，逐步思考建構指標的方法和步驟。以學習績效而言，近年來除了量化評量外，在各個教育階段，漸有對學生學習績效的質性描述，但考量資料之間比較不易，本研究初步仍以量化成績代表學生的學習績效，此一處理方式與國內外一些研究相同，例如著名的 Coleman Report 就是以學業成做為學習效標。此外，對於資料的可及性，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採用現有的資料庫檔案做為分析的材料，國內目前釋出有關教育的資料庫有「台東長期教育資料庫」和國立教育研究院的「台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Taiwan Assessment of Student Achievement, TASA），本研究目的是建構國民小學教育公平指標，考慮涵蓋區域的完整性和代表性，採用 TASA 於 2006 年國小六年級學生的測驗成績為依變項，考驗學生共同背景變項和個別學科學習變項，與該科學習成就之關係，再從各變項之中篩選有判別效果者，做為本研究的下一階段使用。本研究的第二階段乃以這些篩選的變項為素材，進行焦點團體討論，以避免 TASA 的變項範圍過於狹隘，並可探討這些教育公平指標的政策可行性，亦可收集質性的相關案例。

教育公平指標不同於一般指標，其不只是靜態的呈現數字，而是要讓教育工作者可具體規劃政策執行方案，營造趨近公平的教育場域，也就是政策的可行性。因此，與其建構大量指標，使政策規劃陷於無所適從之中，毋寧透過科學方法篩選重要指標，並聚焦於重要指標發揮政策槓桿作用。在各種分析方法中，資